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》新申请的有关材料。

为做好有关环境管理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该公司新申请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》〔经营范围：东莞市范围内收集、贮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（HW08 类中的 900-214-08）20000 吨/年〕，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1 日—9 月 27 日

公示期间设立下列意见建议征集电话和传真：

电话：0769-23391992

传真：0769-23391155

邮箱：gfk@dg.gov.cn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5 号

邮编：523009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耀仲。